

「哪種平等？誰的機會？」——

致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胡紅玉女士的公開信

親愛的胡紅玉女士：

我們一直欣賞妳對平等精神的執著，例如妳不遺餘力地提倡男女平等和種族平等的工作，都是我們認同的。我們也不懷疑妳所做的，都是出於關懷弱勢社群的良好動機。然而關於妳對所謂性傾向歧視的立場，我們卻有很多疑問。特別妳在 11 月 29 日的《明報》公開地點名批評明光社歧視同性戀者，所表達的看法和做法我們都不敢苟同，我們在此有一些回應。

我們重申我們對平等精神的肯定，我們相信無論一個人的性別、種族、道德立場、宗教信仰、年齡和性傾向是甚麼，都應享有同等的基本人權(如思想自由、言論自由、投票權、進出境自由)，和有平等機會享用政府提供的福利(如九年免費教育、申請公屋的權利)。然而有幾點我們要強調，第一，以上提及的權利是每一個市民都擁有的，所以平機會的基本宗旨應該是促進所有市民的權利，而不應單單為某些特別組別服務。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不，平機會或許要訂立一些工作重點，這是可以理解的，但任何工作都不應偏離以上的大前提。以維護男女平等為例，我們當然同意不能讓男性去欺壓女性或剝奪她們合法的權利，又或者我們認定女性是弱勢社群，所以重點關注放在維護婦女的權利，這些都是我們贊許的。然而在推動這些工作時，也不應忽略男性的權利和自由。所以平機會不應鼓勵偏幫女性、歧視男性的態度和行為，更不應打壓男性的合法言論。這大概是妳可以贊成的吧？

第二，平等機會應建基於事實上，我們不能用反歧視作藉口去歪曲事實、隱瞞事實，或片面強調事實的一部份，而壓抑事實的其他部份。第三，提倡平等機會的同時，也應嘗試去平衡其他基本權利。例如學術研究的自由也是不可偏廢的，我們不可動輒以男女平等的名義鎮壓比較男性與女性的學術討論和研究，縱使這些討論和研究的結果與某些婦權分子的期望不同。平等權利之中，特別重要的是思想自由、良心自由、信仰自由和言論自由。現代社會是多元化的社會，對很多複雜而富爭議性的課題，不同人基於不同的道德傳統和宗教信仰會有不同的看法，無論我們同意或不同意，政府都應尊重和容忍。

基於以上的理解，我們也談一下性傾向歧視的問題。我們同意同性戀者擁有所有公民都有的人權和公民權，這是現時法例已經賦與他們和加以保障的，在這方面同性戀者與其他市民無異。我們也不贊成傷害和盲目攻擊同性戀者，然而這不代表我們應該罔顧事實，或我們沒有權利指出同性戀生活方式所引起的問題，或許以前人們會過分醜化同性

戀者，但現今卻似乎有過分美化同性戀者之嫌。任何對同志不利的事實都會被視作歧視，而敢於直言的人往往千夫所指，今次的事件就是一個很好的例證。妳批評我們關於同性戀的單張的「資料不夠準確」，我們敢問妳究竟有甚麼根據？妳曾否就這問題作過深入的研究？抑或妳的資料完全來自同志組織？妳有沒有批判性地思考和獨立地考察他們說的東西，還是深信不疑、照單全收？

舉一個例子，我們說同性戀者患上愛滋病的機會較異性戀者為高，愛滋病服務聯盟項目統籌何德賢反駁我們時說：「異性戀者感染愛滋病毒人數為 854 人，同性戀者為 293 人」，¹其實這數字已證明我們所說的事實！異性戀患病者的數目的確較高，大概是同性戀患病者的三倍，但只要同性戀者的數目少於異性戀者的數目的三分之一，那同性戀者患上愛滋病的機會便較異性戀者為高！但我們相信沒有任何人會質疑同性戀者的數目遠低於異性戀者的數目的三分之一，就算同志組織(如十分一會)也只是說同性戀者佔人口的十分之一。何況真正的數字應比這低，十分之一這比例引自金賽博士的研究，²但這研究的有效性已普遍被專家學者質疑，³近年在外國多次作的調查都顯示同性戀者只佔人口百分之三左右，⁴而在 1996 年周華山在香港作的調查顯示同性戀者和雙性戀者只佔人口的千分之四。⁵所以同性戀者患上愛滋病的機會較異性戀者為高，是不爭的事實，這結論不用甚麼專家來告訴我們，只要懂簡單的數學便可得知。至於李頌基醫生以不知道基數為由去否定這結論，只是煙幕和迴避問題的策略！功夫茶和劉天賜在這問題上大做文章，不單莫名其妙，也似乎缺乏常識！我們其他的論點也是有根有據的，我們只是按照可靠的資料來源，將一些神話打破，及澄清一些經驗事實，根本不是在作甚麼價值判斷。為何這也是歧視？難道反歧視就要歪曲或隱藏事實？此外我們也要強調公眾的知情權，特別當牽涉到與他們的健康息息相關的資料。

退一步說，縱使我們提供的事實不是完全沒有爭議性，但我們仍然是用理性、平實的態度解釋我們的觀點，甚麼時候開始香港這尊重言論自由的地方，竟在同性戀問題上連另類觀點也不容許？關於同性戀的行為和生活方式，市民持有不同的價值判斷，或許妳有

¹ 我們要強調，把愛滋病患者分成同性戀或異性戀的組別這做法，是提供資料者設定的，很久之前已是這樣子在報章上發表，並不是我們的發明。我們只是按照已公開的資料作一些小學程度的運算，將資料的涵義展現出來而已！為何很多人有如此激烈的反應，或許我們只是那呼喊「皇帝沒有新衣」的小孩吧了！再者，不單醫學期刊有這類的分析，同志組織也有，他們的目的是證明同性戀者在健康方面有很大需要，所以政府應投入更多資源幫助他們。那為何他們可以，我們就不可以？

² Alfred Kinsey, W. Pomeroy, and C. Martin, *Sexual Behavior in the Human Male* (Philadelphia: WB Saunders, 1948).

³ 金賽調查了 5,300 名男士，但這個樣本的代表性很成疑問，因裡面有大量性罪犯、囚犯、男妓等，參 Judith Reisman, "Kinsey and the Homosexual Revolution," *The Journal of Human Sexuality* (Carrollton, Tex.: Lewis and Stanley, 1996), 21。

⁴ J. Gordon Muir, "Homosexuals and the 10% Fallacy," *Wall Street Journal*, March 31, 1993; Tom Smith, "Adult Sexual Behavior in 1989: Number of Partners, Frequency of Intercourse and Risk of AIDS," *Family Planning Perspectives* (May/June 1991): 102; John O.G. Billy, Koray Tanfer, William R. Grady, and Daniel H. Klepinger, "The Sexual Behavior of Men in the United States," *Family Planning Perspectives*, The Alan Guttmacher Institute, vol. 25, no.2 (March/April 1993).

⁵ 見《新晚報》，1996 年 1 月 27 日。

自己的立場，但卻不應企圖壓制持不同立場的人。多元社會中，有不同的道德傳統和宗教信仰，縱使某些人不贊成同性戀行為和生活方式的，這不一定源於他們的偏見，他們可能只是行使他們的良心自由而已，社會並沒有權利強逼他們違背自己的良心。只要他們表達的方法沒有犯法和侵害同志的人權，他們完全有權利表達自己的意見。正如我們不一定同意同性戀組織的觀點，但我們從來沒有阻止他們發表和宣傳自己的意見，因為我們尊重他們的言論自由。但是否他們有表達意見的機會，而我們則沒有？為何如此呢？性保守人士的觀點妳或許不贊成，但他們也是公民，所以他們跟其他人(如同性戀運動活躍分子)，有同樣的言論自由。

現在妳挾著一官方機構的權威，用公職的身分在大眾傳媒中批評明光社，是否有不公平之嫌？是否在偏幫同志運動？又是否在打壓我們的言論自由呢？假設同志運動的言論中有不盡不實之處時，胡女士又會否公開批評呢？再者，在批評我們之前，究竟妳有沒有盡量確保妳所做的真正客觀與公平？妳有沒有小心調查我們的立場和它背後的理據，並讓我們有充分表達立場的機會？妳有沒有考慮妳的言論會誤導公眾對明光社的了解？就我們所知，妳完全沒有這樣做，這是否反映妳是在歧視明光社呢？胡女士，我們不得不指出無論是有心或無意，妳對我們的批評已挑動了不少人對明光社的仇恨和歧視，有人在網上說明光社總幹事是「斯文敗類」，罵他是「條X街」，甚至聲言要「打他一鑊」！平機會既然是為所有市民服務，那為何不關注別人對明光社的歧視？我們心平氣和地討論問題，妳譴責我們；某些人極盡謾罵、挖苦、人身攻擊的能事，為何妳卻不譴責他們？難道只因為他們在附和妳的意見？這公平嗎？

妳可能會說：「我只是在批評明光社，這不等於歧視明光社。」假若這是對的話，那同樣的邏輯告訴我們，縱使明光社在批評同性戀者，也不代表明光社在歧視同性戀者。妳對我們的批評的基礎也崩潰了！若妳認為我們對妳的「指控」很荒謬，那也應承認妳對我們的指控也同樣荒謬！現在妳只是用公眾的壓力去打壓我們，更使人憂慮的是，妳慨嘆現在尚沒有反性傾向歧視的法例，言下之意是假若可行的話，妳會毫不猶豫用法律的力量去強制我們不能對同性戀生活方式作任何批評(縱然是溫和而且基於事實)，不然就要被罰款或監禁！這不是有點霸道嗎？這是否在剝奪市民在同性戀問題上表達不同意見的權利？這就是妳提倡的平等？抑或妳認為「人人都平等，但同性戀者比非同性戀者更平等」？「人人都平等，但贊成同性戀者比不贊成同性戀者更平等」？是否甚麼人都有機會(包括最激進和前衛的團體)，但我們和其他對性問題較傳統和「保守」的人就沒有？究竟平等機會委員會在促進哪一種平等，甚麼人的機會？

因此我們極度關注平機會的角色，我們質疑這官方機構會否成了同志運動的喉舌？而且它在強加某種道德觀於市民身上？當市民和民間團體與同志運動的思想不同時，是否平機會便會擔任思想警察的角色？究竟平機會為何有權作這些不尊重市民權利的事？我們要求妳解釋平機會的立場，回答下面的問題：

1) 請妳界定甚麼是歧視？有甚麼準則？誰去界定？

- 2) 假若有一些對同志運動不利的數據或資料，妳是否認為要鎮壓它們？妳認為市民是否有知情權？
- 3) 假若妳認為這些資料會誤導市民，所以不宜公佈，那妳是否同意平機會應同樣小心檢視同志組織和它們的支持者所發佈的資料？假若它們也會誤導市民，妳是否認為那些資料也不宜公佈？妳會採取甚麼行動？
- 4) 妳是否同意市民有權利，基於他們的道德傳統和宗教信仰，對同性戀行為採取符合他們良心的道德立場？
- 5) 妳是否同意對同性戀行為有保留的市民也有表達他們立場的言論自由？妳是否贊成用法例禁止他們去表達他們的意見？
- 6) 在平機會決定公開譴責某些所謂歧視之前，是否先要經過某些程序？例如對事件作起碼的調查和研究，舉行內部會議等等。抑或純粹是妳一個人的決定，想怎樣做、何時做都可以？假若平機會在作這些決定前完全沒有任何機制，那如何確保平機會的負責人不會濫用公職賦與他的權力？
- 7) 有甚麼政府機構可以監察平機會是否會濫用權力？若真的有濫權的情況，政府可提供甚麼申訴或補償的機會？
- 8) 若妳認為所有歧視都應剷除，所以反性傾向歧視法例是勢在必行的，那妳會否同意我們也應訂立「反性傾向立場歧視法例」，去保障對同性戀持不同道德立場的人？因為無論一個人對不同性傾向的立場是贊成或反對，他們都應享有平等的權利和機會。又或者因為近年不少人都會歧視對性較保守的人，我們也應訂立「反性保守歧視法例」？若不，理據為何？

我們要求平機會給我們一個書面的答覆，我們相信平機會既然是政府為服務所有市民而設的機構，是有責任回答市民的質詢的。特別重要的是，若平機會不作出合理的澄清，實在難以洗刷淪為某些意識形態和組別的喉舌的嫌疑。我們也會向有關的政府部門表達我們對平機會立場的關注。

明光社董事關啓文敬上